#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芷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3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7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芷芹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芷芹可預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重要工具及財產信用重要表徵，且詐騙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利用第三人申設之金融帳戶，誘騙被害人以匯款或轉帳方式交付金錢，藉此獲取不法利益，如任意依指示收受、提領或轉匯金融帳戶內不明款項，極可能參與財產犯罪，並產生遮斷該帳戶內犯罪所得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猶容任該等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黃誌銘」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李芷芹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下午1時55分前之某時許，提供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予「黃誌銘」，「黃誌銘」或所屬之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年成員另於112年10月底某日起，以Facebook帳號「陳雨菲」結識程日東並佯稱：可藉由「FXBEX」APP投資獲利云

云，致程日東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25日下午3時3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6千元至本案帳戶，「黃誌銘」再指示李芷芹轉匯4萬4,612元至指定之金融帳戶，差額1,388元則為李芷芹之報酬，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因警方偵辦李芷芹另涉其他詐欺案件，發現程日東為潛在被害人，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程日東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各項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言詞或書面陳述，性質上雖屬傳聞證據，然審酌此等陳述作成時外部情況俱無不當，復經檢察官、被告李芷芹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3頁），辯護人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嗣經本院依法調查乃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貳、實體部分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偵卷第93頁、原審卷第47頁、本院卷第91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程日東之證詞暨其所提出之轉帳、訊息紀錄截圖，及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可佐（警卷第39-46、60、68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同一規定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之限制。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宣告刑期乃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㈢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件之修正愈趨嚴格，惟被告均有適用之（詳後述）。

㈣準此，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經適用自白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原係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有宣告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最終刑罰框架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如依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被告所成立之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經適用自白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區間係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故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三、論罪部分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與「黃誌銘」就上開犯罪之實施，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㈡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涉犯詐欺取財、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前因提供名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19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3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乙節，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及上開案號判決書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檢察官復進一步敘明，被告所犯上開前案執行完畢後，又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本院審酌檢察官上述主張，並考量本件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㈣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歷審就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犯行俱自白不諱，且已繳回犯罪所得1,388元，有本院115年贓物字第69號收據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5頁），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四、上訴之論斷

㈠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繳交犯罪所得，因此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且與告訴人程日東調解成立（本院卷第79-80頁之本院調解筆錄參照），上情為原審未及審酌，是被告以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另原判決就洗錢標的之沒收，亦有與後述不符之瑕疵，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明知詐騙集團已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竟仍貪圖不法利益，依「黃誌銘」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並轉匯詐欺贓款以遂行洗錢犯行，所為誠有可議，復考量被告於本案中所扮演之角色輕重暨所獲利益多寡、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再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累犯部分不予以重複評價），兼衡其始終坦承犯罪，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98頁，及第69頁屏東縣屏東市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參照），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沒收部分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各有明定。又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1,388元已於本院審理中繳回，業如前

述，另被告因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當場給付告訴人1萬元，其餘款項則約定分期給付乙節，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考（本院卷第79-80頁），被告支付告訴人之調解金額已逾其犯罪所得，即視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款規定，爰不再就扣案之1,388元宣告沒收。

3.末告訴人受騙轉帳至本案帳戶之款項，經被告扣除上開犯罪所得後全數轉出，被告對此無支配或處分權限，又本案之洗錢財物並未查扣，被告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如猶對被告諭知沒收，非無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陳芸珮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明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